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廷

被　　告　許怡儂

　　許秋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怡儂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.125浮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由被告許秋花為連帶保證人，暨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又被告許怡儂之上開借款自114年12月26日後

便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前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,254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6至第14頁)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